猕猴桃避雨设施设备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JHDZFCG2020-02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20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温馨提示：投标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备用）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因交易中心网站出现故障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六、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 的委托，就猕猴桃避雨设施设备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名称：猕猴桃避雨设施设备项目

2、项目编号：JHDZFCG2020-028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吴兴翠、姜涛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771935、13608584841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在猕猴桃基地新建避雨设施 300 亩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人民币 2099998.02 元,不足部分于后期由经营所得补足。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099998.02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本项目建设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凯德街道凯市村、明星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A.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期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投标。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止。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电话：0856-6829227）。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缴纳方式为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10、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第3

层）。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0月 23 日 9 时 3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

备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14、PPP项目：否

15、发布公告的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江口县凯德特色产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汉银

联系电话：18386002119

1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3区1栋3单元2304号

项目联系人：吴兴翠、姜涛

联系电话：0851-85771935、1560858484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口县凯德特色产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汉银 电话：1838600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3 区 1 栋 3 单元 2304 号 联系人：吴兴翠、姜涛 电话：0851-85771935
3	项目名称	猕猴桃避雨设施设备项目
4	采购主要内容	在猕猴桃基地新建避雨设施 300 亩
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099998.02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落实。(财政扶贫资金补助人民币 2099998.02 元,不足部分于后期由经营所得补足。)
7	采购数量	一批
8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9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凯德街道凯市村、明星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A.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期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http://jyzx.trs.gov.cn）
14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书面形式提出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17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变更公告”栏查看和下载，无须另行确认。
18	答疑	提疑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提疑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书面形式提出 答疑时间：收到质疑函后的法定时间内 答疑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

19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编号的澄清、修改、补遗等文件；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已经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3）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费用：如避雨设施设备的材料购置、运输及安装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运输、管理等费用都包含在采购预算金额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变更；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20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TRTF 格式文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 壹 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因交易中心网站出现故障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独立胶装成册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计 2 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封套上的标记	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递交要求及地点：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文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室。 备注：若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室
26	评审原则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29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分排名为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计算方式：以《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为标准，以中标价为计取依据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待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1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其他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上发布。请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并下载。不论投标供应商下载与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内容并全部知晓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3	发布公告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1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已合法取得有效资格，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建设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工程、货物和服务：

本项目为工程类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根据相关要求在猕猴桃基地新建避雨设施 300 亩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

4、费用承担：

4.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6.1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有残缺等问题，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及补遗。采购人的澄清、修改及补遗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补遗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如果澄清、修改及补遗的发出距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修改及补遗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5 被修改的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文件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装订：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1.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2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11.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1.5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1.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7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原件备查资料进行核实（原件核实）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8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12.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2.3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交易中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2.4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4、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6.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6.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16.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6.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四、投标报价要求

17、投标报价要求：

17.1 报价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编号的澄清、修改、补遗等文件；

17.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已经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17.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费用：如避雨设施设备的材料购置、运输及安装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7.4 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运输、管理等费用都包含在采购预算金额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更；

17.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还方式及不予退还情形

18、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8.1 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保证金缴纳流程：

18.3.1 投保证金应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账户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18.3.2 线上报名获取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18.3.3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1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2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里。

20、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0.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5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开标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身份验证：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证件：

21.2.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2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21.3 开标流程：

21.3.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1.3.2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1.3.3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4 代理机构将投标供应商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工期）等内容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21.4 开标异议：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

22、收取标准：

22.1 计算方式：以《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为标准，以中标价为计取依据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2.2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待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2.3 收取标准：现金或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520102MA6H7P3A0B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慈桥支行

账号：15280120540000085

22.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兴翠（0851-85771935）

八、纪律与监督

2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24、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严禁投标供应商向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本采购项目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供应商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5、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5.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九、质疑和投诉

26、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9、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质疑或投诉书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3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1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2 接收单位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3 区 1 栋 3 单元 2304 号

32.3 联系人姓名：吴兴翠、姜涛

32.4 联系电话：0851-85771935

32.5 联系邮箱：57130285@qq.com

32.6 邮政编码：550001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1、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资格审查

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审查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

4.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评审。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5.3.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5.3.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3.5 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5.3.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评标活动参与人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评标准备工作：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6.3 评标委员会熟悉文件资料：

6.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次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内容，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开标现场解密成功并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验证检查记录情况、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3 为保障评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的前提

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如初审数据、情况的整理、汇总等）。由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代理机构整理、汇总的数据及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整理、汇总的数据及情况作出结论并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资格审查及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一般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期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备注
			）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按文件格式承诺	原件	
12	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复印件（网络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8、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涂改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扶贫要求承诺**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实施进度承诺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异常低价审查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9.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权重值为 100%）：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9.2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9.3 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涉及到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9.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分

备注：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9.5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15 分）	扶贫要求承诺	按黔建建通[2018] 33 号文第 3 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采购人扶贫对象的承诺（含名单）。 评审标准：承诺中标后使用 30 人(含 30)以上的得 5 分；使用 20 人(含 20)以上的得 3 分；使用 10 人(含 10)以上的得 2 分；使用 10 人以下或缺项的不得分。	5	
2		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作出质量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好 5-4 分；一般 3.9-2 分；差 1.9-0 分；缺项 0 分。	5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标准如下： 好 5-4 分；一般 3.9-2 分；差 1.9-0 分；缺项 0 分。	5	
1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避雨设施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任一项不满足的，本项 0 分。	15	
2		施工工艺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 10-8 分；一般 7.9-4 分；差 3.9-0 分；缺项 0 分。	10	
3		质量保证措施	好 10-8 分；一般 7.9-4 分；差 3.9-0 分；缺项 0 分。	10	
4		施工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好 10-8 分；一般 7.9-4 分；差 3.9-0 分；缺项 0 分。	10	
5		设施设备安装	好 10-8 分；一般 7.9-4 分；差 3.9-0	10	

		方案及技术措施	分；缺项 0 分。		
			合　　计	70 分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10.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发展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0.1.4 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

10.1.5《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0.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本章第三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3.1 中小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真实，才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 6%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2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才能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发展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 6%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才能享受《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3.5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

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11、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合法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投标文件修正原则

11.3.1 投标报价修正：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须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

12、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12.1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2.2 如果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供应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定标：

13.1 定标：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5、合同的授予：

1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订立书面合同。

1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6、投标无效情形：

16.1 开标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1.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16.1.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出示有效证明资料的；

16.1.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16.1.4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严重违反《开标纪律》或恶意扰乱开标会议正常进行的。

16.2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

16.3 评标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16.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6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作出的修正的；

16.3.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16.3.8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3.9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6.3.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存在无效情况的；

16.3.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 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时协商，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章：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猕猴桃避雨设施设备项目

2、采购内容：在猕猴桃基地新建避雨设施 300 亩

3、工程量清单（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标准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拱管	¢20 管，1.0 壁厚，3.5 米长 加工成弧型，两头冲扁	热镀锌	195300	米	
2	纵杆	¢20 管，1.0 壁厚，6 米长	热镀锌	135000	米	
3	卡槽 卡簧	0.6 壁厚，6 米长	热镀锌 黑色浸塑	133200	米	
4	卡槽连接片		热镀锌	22200	个	
5	压顶簧	20*20	热镀锌	55800	个	
6	压膜线		聚酯压膜线	150000	米	
7	薄膜	3.5 米宽，5 丝	国产薄膜	233100	平方米	
8	自攻钉				300 盒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格式仅参考，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投标文件，在不影响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格式可以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正本或副本

猕猴桃避雨设施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　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为：_____作为公司合法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 JHDZFCG2020-028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投标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期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8、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不满三个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公章）

9、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10、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HDZFCG2020-028 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中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上述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向你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你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接受方：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后自动生效。

12、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

（2）其他材料（如有）。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考察现场及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

1、我方愿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实施，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交货期或服务期：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5、质量标准：

6、投标有效期：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7、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元。

8、投标文件份数：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一份。

9、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0、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或服务期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承诺响应采购需求	我方_____（承诺或不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
备注：其他优惠服务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5、扶贫要求承诺：

（1）按黔建建通[2018] 33 号文第 3 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采购人扶贫对象的承诺（含名单）。

（2）承诺在必要的情况由采购人代付农民工工资，扶贫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中标供应商需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由村委会在投产经营中产生的利润部分与中标方结算。

备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进度承诺：中标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组织实施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必须进场，拖延 1 个日历天，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担误造成的损失。

备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标准	材质	标准	材质		

10、施工工艺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11、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2、施工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格式自拟）

13、设施设备安装方案及技术措施

14、其它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电子印章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主要产品是“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5）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资料（如有）

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

（6）其他材料（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